

阳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工改办函（2019）16号

阳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2号）精神，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47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了《阳城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2019年10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阳城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7〕51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政府统一服务，结合我县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城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19〕73号）确定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三条 政府统一服务即对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供地前并联完成。

第四条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包括：

- （一）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
-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三）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 （四）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六）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七）取水许可审批；



(八)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九)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十) 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

(十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十二)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十三) 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五条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的区域评估责任部门

(一) 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砍伐、移植、修建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由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审批局”)报县住建局负责办理。

(二)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其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由县住建局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核准、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审批、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核准、排水许可证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由县审批局报县住建局负责办理。

(三)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由县审批局报县住建局负责办理。

(四)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由县气象局负责办理。

(五)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县审批局报县水务局负责办理。



(六)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由县审批局报县水务局负责办理。

(七) 取水许可区域评估由县审批局报县水务局负责办理。

(八)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县审批局报县水务局负责办理。

(九)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十) 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办理。

(十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审批局报县能源局负责办理。

(十二) 地质灾害危险性强制评估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十三) 地震安全性评价由县住建局负责办理。

第六条 政府统一服务流程

(一) 告知。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土地性质，在土地拍卖后出具告知函，通知县审批局启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二) 申请。项目单位向县审批局提出申请，明确需要提供政府统一服务的事项。

(三) 发函。县审批局向提供政府服务的责任部门发函办理；属于县审批局的事项由办公室告知相关责任科室办理。

(四) 办理。相关责任部门、责任科室按照申请和发函的要求限时并联完成。

第七条 在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的过程中需要相关



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委托中介服务的，由其自主选择中介机构，未明确规定的，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选择中介机构，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干预。

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收费标准，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向项目单位提供服务，应在承诺时限内办结；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对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之外的事项收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触犯法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